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3001625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 本區區民游全榮先生於日前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協助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游全榮先生(身分證字號：Q12173****、民國51年6月7日出生、設籍臺中市北區文莊里日興街198號12樓之3)於113年6月9日往生，大體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冰櫃第237號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宗祈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傳 真：(04)22246246

承 辦 人：精股書記官
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45

404

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精 113 相 1191 字第 113907137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於113年6月10日報請本署相驗之113年度相字第1191號游全榮屍體1具，請依法處理，並請速將處理之情形函復本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、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13條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該屍體現暫冰存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。冰櫃373
- 三、本件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查報死者無家屬，故本件屍體無家屬可以領埋。
- 四、隨函檢附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式10份。
- 五、副本抄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（承辦人：羅揚駿警員），均不含附件。

正本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
檢察長 張介欽

檢察官 何建寬 決行

社會課

收文:113/06/18



A51130016250

無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3 相字第 1191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名	游全榮	性別	男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Q121739135
戶籍地址	臺中市北區文莊里日興街198號十二樓之3				
出生時間	民國伍拾壹年陸月柒日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死亡時間	民國壹壹參年陸月玖日壹拾壹時壹拾貳分 (發現)	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北區文莊里日興街198號十二樓之3 ☐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☒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
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 ☐ 意外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
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：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 心肺功能衰竭 先行原因： 乙(甲之原因) 衰老及相關疾病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丙(乙之原因) 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檢察官 何建寬 相驗專用章 醫師 醫師 法醫 醫師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	
中華民國 壹 壹 參 年 陸 月 壹 拾 日					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本署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。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4)22230921 為民服務專線。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3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1張警察機關存查，其餘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，請將正本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 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」。
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5樓 電話：(04)22247765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3 相字第 1191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名	游全榮	性別	男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編號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Q121739135
戶籍地	臺中市北區文莊里日興街198號十二樓之3				
出生時間	民國伍拾壹年陸月柒日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死亡時間	民國壹壹參年陸月玖日壹拾壹時壹拾貳分 (發現)	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北區文莊里日興街198號十二樓之3 ☐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☒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
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 ☐ 意外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
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：	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甲 心肺功能衰竭					
先行原因：乙(甲之原因) 衰老及相關疾病					
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丙(乙之原因)					
丁(丙之原因)					
2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檢察官 何建寬 相驗專用章					
法醫 醫師 檢驗員 醫師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	
中華民國 壹 壹 參 年 陸 月 壹 拾 日					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附註：1.本業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本署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。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4)22230921 為民服務專線。
2.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3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1張警察機關存查，其餘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，請將正本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4.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6.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」。
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5樓 電話：(04)22247765